

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

环境影响后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4日



目 录

1、概述.....	1
2、公众参与的目的.....	4
3、公众参与调查原则、形式和范围.....	5
3.1 调查原则.....	5
3.2 公众参与形式.....	5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信息公开情况.....	6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4.2 公开方式.....	6
4.2.1 网络.....	6
4.2.2 其他.....	7
4.3 公众参与情况.....	7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8
5.2 公示方式.....	8
5.2.1 网络.....	8
5.2.2 报纸公示.....	10
5.2.3 现场张贴公示.....	12
5.2.4 其他.....	14
5.3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4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7 诚信承诺.....	16

1、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位于云南省迪庆州德钦县燕门乡境内，坝址位于茨中河与澜沧江汇口以上的茨中河下游河段上，为无调节引水式电站，本电站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4级，主要包括：拦河坝（溢流坝和非溢流坝）、冲沙闸、取水闸、有压引水隧洞、压力钢管道、主副厂房、升压站、尾水渠等；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根据《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DL5180-2003)》的规定，本电站属IV等小（1）型工程。引水隧洞全长1114.325m，为无调节引水式电站，天然来流经过引水隧洞、压力钢管引水至厂房发电。电站最大水头为812.43m，装机容量为2×12MW，多年平均发电量1.12亿kW·h，设计流量为3.8m³/s，年利用小时数4648h，保证出力6436kW，坝高27m。工程建设实际占地3.061hm²，淹没区无耕地和人口，不涉及移民搬迁。工程实际总投资13261.5万元。

2007年9月3日，项目取得了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开展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迪发改能交〔2007〕52号）；2008年3月4日，取得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迪发改能源〔2008〕5号），电站为茨中河规划一级开发方案的电站，以发电为主要单一开发目标。

2007年9月，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大学编制完成了《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月，迪庆州环保局（现迪庆州生态环境局）以迪环许准[2008]2号文下发了关于《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做好清查小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环发〔2011〕45号文）的要求，茨中河水电站需要重新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2年8月，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月25日取得迪庆州环境保护局（现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迪环发【2013】4号），并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现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130号），并撤销了迪庆州环保局（现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迪环许准[2008]2号）。2016年8月，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了《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于2016年9月15日取得迪庆州环境保护局（现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迪环验【2016】12号）。

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于2008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正式发电运行至今已稳定运行6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的电力项目。本工程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取水坝已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因此工程不在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中，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德钦县茨中河电站厂址亦不涉及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

1.2 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过程

2019年5月9日，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水发[2019]56号）、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茨中河水电站属于“保留类”项目，且电站已投入生产超过3年，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2020年8月，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供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1.3 主要环境问题

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的建设也将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占地

破坏了植被及植物资源；电站运行对水环境及坝下水文情势、生态流量的影响问题；电站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问题。

1.4 环境影响后评价主要结论

经过本次后评价认为：茨中河水电站工程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至今，电站的规模与验收阶段保持一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环保验收阶段内容及核算污染量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本项目与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后不属于重大变动。保护目标没有发生明显改变，评价标准的增加和更新没有出现重大问题，项目与生态红线等法规相符合，环境调查中未出现突出的生态环境恶化和污染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管理部门进行规范化管理，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生态问题的反应意见。本次后评价已对电站存在的环境问题已提出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已列入整改计划，并于2020年10月20日前完成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后可以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更好的降低环境影响程度。本次后评价未发现有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运营中加强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继续运行是可行的。

2、公众参与的目的

(1) 让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概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的污染情况和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让公众对其发表意见，最后理解的支持合作。

(2) 通过当地人群对其长期居住、生活环境的亲身体验和直观感受的征询结果，可辅助分析该地区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以反映环评的客观程度，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

(3) 经济发展及生活物质价值等资源的价值难以估算。当地公众对当地环境资源较为熟悉，采用公众参与形式，邀请他们参与环境资源保护措施的确认真，了解他们的要求，可使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更加切实可行。

(4) 就项目开发的可行性与否进行一次公众参与决策。

3、公众参与调查原则、形式和范围

3.1 调查原则

- (1) 知情原则：信息公开，保证在公众知情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 (2) 公开原则：公开并真实地向公众公布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 (3) 平等原则：努力建立利害相关方之间的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平等交流的观点，充分理解各种不同观点看法，尤其不能忽视有困难群体的意见和反对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决策。
- (4) 广泛原则：设法使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公众参与进来，即重点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公众群的意见，又保证其他公众群有发表意见的机会。
- (5) 便利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公众易于获取信息的公开方式和便于公众参与的调查方式。

3.2 公众参与形式

为了广泛听取公众对项目的看法和意见，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取采用网站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信息。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于2020年8月27日，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网站为：<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1749&fromuid=81664>，网络平台公示期为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09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

- (1) 建设项目概要及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 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的接收方式；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09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首次网站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1749&fromuid=81664>，如下图所示。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为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4.2.2 其他

无

4.3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0年11月12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工程沿线相关的个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6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6日在工程建设公示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18826.html>，网站公示截图详见下图。工程建设公示网站为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5.2.2 报纸公示

为征求广大群众和社会群体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本次后评价期间，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报纸公告、公示（见下图）。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一次）截图

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发布(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规定,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特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MIPaGfA7u_OjonTTHf8g, 提取码:61bt; 公众意见获取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表1。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2020.11.17-2020.11.30),通过信函、邮件(1018840542@qq.com)或电话(13988670958)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据 英国雅虎网站16日报道,著名导演大卫·芬奇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如今传统的好莱坞片厂越来越不愿冒险,不敢涉足中型制作项目和具有挑战性的影片。

大卫·芬奇曾多次提名奥斯卡,曾执导《搏击俱乐部》《七宗罪》《社交网络》《消失的爱人》等经典影片。他说,“现如今,制片厂愿意投资2.5亿美元的大片或低于4000万的小制作电影,在任都是耗资10亿美元票房而去;好莱坞名导“亲流媒体”批传统片厂“不愿冒险”

对于这两者之间的中型成本影片,五大(好莱坞传统片厂迪士尼/福克斯、华纳、环球、派拉蒙和索尼)越来越不愿参与。这反而给流媒体平台提供机会——去制作那些人们关注、焦虑的题材影片”

芬奇坦承,希望更多人去挑战那些反映当下文化和现实问题的影片。譬如去年大获成功的《小丑》,就是经典影片《蝙蝠侠之王》和《出租车司机》在当下的融合,这让他想起自己在1999年创作的代表作《搏击俱乐部》,同样是聚焦精神病患者,“当时真想不到会大获成功”。

其实,芬奇的“亲流媒体”立场如今在好莱坞具有一定代表性。擅长悬疑题材的芬奇在《消失的爱人》(2014年)之后便转战剧集领域,执导《纸牌屋》《心灵猎人》等剧。目前还在筹划一部关于“抵制文化”的迷你剧,并和网飞签下4年合同。他下个月即将推出的电影《曼克》,审视上世纪30年代好莱坞和经典影片《公民凯恩》创作历程,同样由网飞出品,意在反思明星奥斯卡,更是借新平台为传统电影模式重振雄风。(吕克)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

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发布(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规定,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MIPuGFa7u_OjonTTH8g, 提取码: 61bt;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www.mec.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附表1。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2020.11.17-2020.11.30),通过信函、邮件(1018840542@qq.com)或电话(13988670958)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5.2.3 现场张贴公示

为征求广大群众和社会群体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本次后评价期间，现场公示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在项目所在地茨中村委会公告栏及茨中河水电站进行了现场公告、公示（见下图）。公示地点均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故本次现场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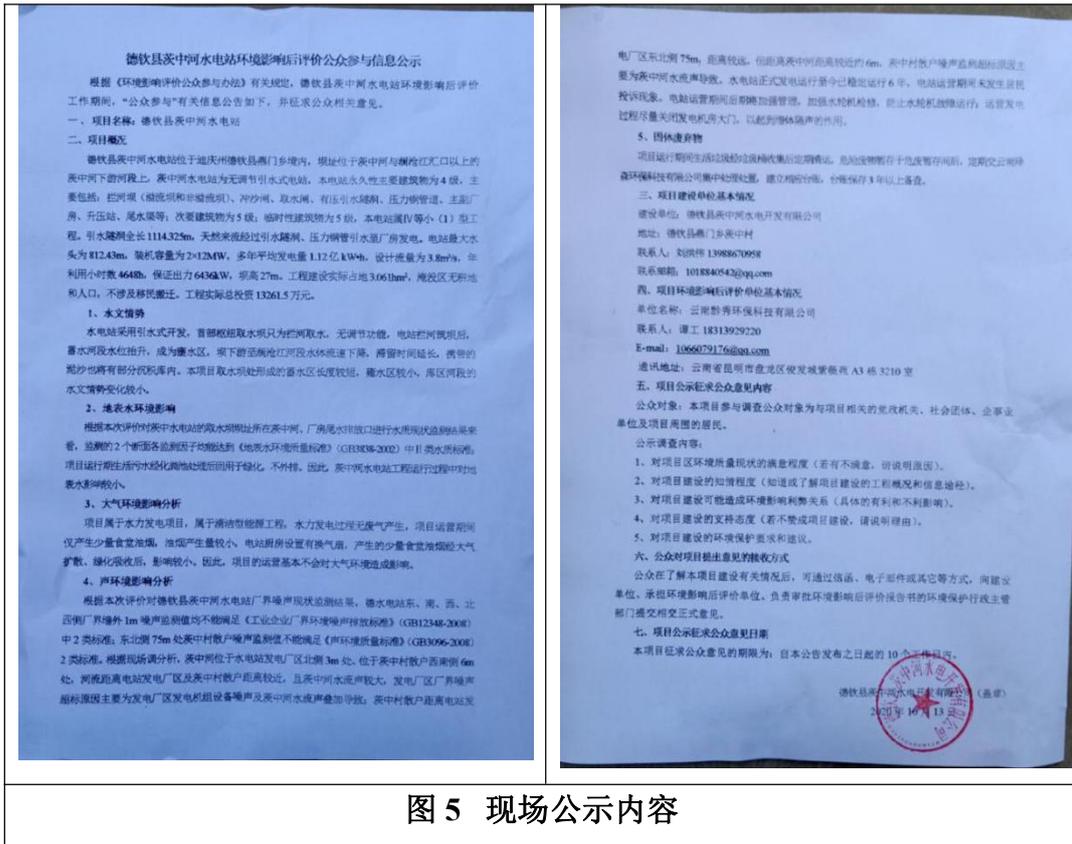


图5 现场公示内容



图6 茨中村委会公告栏公示照片



图 7 项目所在地办公区公示照片

5.2.4 其他

无

5.3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网络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及现场粘贴公告公示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现场公告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德钦县茨中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